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2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与关联人的交易均适用本制度。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于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出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就其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含 2%）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含 0.2%）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总经理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



及时 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